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太仓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的保安服务（美术馆、名人馆、宋文治艺术馆、王锡爵、张溥故居、吴晓邦艺术馆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保安服务（美术馆、名人馆、宋文治艺术馆、王锡爵、张溥故居、吴晓邦艺术馆），属于十五（商业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太仓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7人，营业收入为71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95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太仓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6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，则本表可不提供。